

律师周刊

The Lawyer Weekly

本刊主笔：陈宏光



申房律师事务所
S.F. Attorneys at La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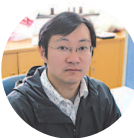
提供专业房产及婚姻家庭法律服务



地址:恒丰路 399 号达邦协作广场 33 楼
电话:021-63546661

主笔闲话

房东要带人看房 承租人有权拒绝



房屋尚在租赁期，房东要求租客配合进行房屋实景拍摄及协助后续看房，租客是否有拒绝的权利？近日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判决的一起案件就确认，租客有权拒绝此类要求。

法院认为，承租人在租赁期内自由享有占有与使用租赁房屋的权利，包括在除法律规定的特殊情况之外，有权拒绝房东擅自进出该租赁房屋。

用一句俗话来说，房东为了出售或者出租需要拍摄屋内情况，或者带人看房，承租人“帮忙是情分，不帮是本分”。

因此，租赁双方有必要在房屋租赁合同中事先对此进行约定，尤其是对于出租人来说，更需要“把丑话说在前头”，而不是碰到情况再跟承租人商量。

陈宏光

一周律事

河南

建立律师与法官互评机制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与河南省司法厅联合发布《关于建立健全律师与法官互评机制的实施办法》，在律师、法官之间建立可以相互监督的量化评价体系 and 沟通机制，将有助于推动律师和法官彼此尊重、相互支持、相互监督，共同塑造良好职业形象。

实施办法明确，律师与法官互评采取整体评议和个案评议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在整体评议上，河南省法官协会每年通过电子问卷方式，邀请律师对法院案件办理、法官司法能力、工作作风、法官履职廉洁性、诉讼便利度等情况进行整体评价，通过召开律师座谈会等方式主动听取律师意见；省律师协会每年通过调查问卷、现场走访等方式，邀请法官对律师的业务素质、履职尽责、执业水平、行业形象、职业道德等情况进行整体评价，通过邀请法官召开座谈会等方式听取法官对律师的意见和建议。个案评议以“一案一评”方式开展，通过在线方式进行。

创新机制破解“会见难”

北京推动全市跨区域跨层级律师远程视频会见

据《法治日报》报道，近日，抱着试一试的心理，律师左丽拨通了北京市朝阳区看守所的电话，申请在西城区牛街派出所远程视频会见在押嫌疑人。

“您的申请已收到，预约好时间后我们会和您联系。”听筒另一端民警的回复让左丽稍感激动，曾经感觉跨区远程视频会见这么“遥不可及”的事，竟然真的实现了。当天下午，左丽就接到了看守所的电话，约好了会见的地点。

左丽律师的“幸运”源于北京市公安局多年来在破解律师“会见难”问题上的不懈努力。

跨区跨级视频会见

记者了解到，从 2018 年 12 月在全国范围内率先试行派出所与看守所之间律师远程视频会见工作，到 2020 年 7 月，全市 16 个公安分局 145 个派出所和执法办案管理中心与本区看守所实现律师远程视频会见全覆盖，再到今年 6 月 1 日推动建立全市范围内跨区域、跨层级律师远程视频会见工作，北京警方一次又一次在全国公安系统内开创先河，在破解律师“会见难”的问题上奋力前行。

今年春夏之交，北京新一波疫情发生，严峻复杂的疫情防控形势给首都各项工作带来挑战。

“在严格落实各项防疫政策的前提下，必须有效保障律师、在押人员依法会见权利，确保刑事诉讼活动顺利开展，坚持疫情防控与会见工作两不误”，带着这样的信念，北京市公安局在已实现本市各行政区内远程视频会见全覆盖的基础上，继续“向前一步”，打破跨区跨级远程视频会见壁垒，拓展律师会见新途径。

今年 4 月到 6 月的两个多月里，北京市公安局主动作为，系统测试、试点上线、全



律师在派出所与在押委托人进行视频会面。

资料照片

面推行……开启了紧锣密鼓的“畅通”行动。

为了让跨区跨级远程视频会见尽快实现，北京市公安局本着统一标准、整合应用、简化流程的思路，整合升级远程视频会见系统。

“这个系统操作简便、安全稳定，看守所、派出所只需配备通用标准的 USB 口摄像头，即插即用，保证了跨区跨级视频会见功能的快速上线运行。”北京市公安局法制总队执法规范化支队副中队长李星廷介绍说。

在打通跨区跨级视频会见的过程中，李星廷又有了一个新角色——模拟律师，任务是按照律师会见的需求逐一对接全市各看守所和派出所，对预先设计的跨区会见预约流程进行推演、测试，从中发现问题。

“我们就围绕发现的这些问题，一轮接一轮地优化措施，在确保规范安全的基础上，力求办事流程更简便、更顺畅。”北京市公安局法制总队执法规范化支队支队长吴畏告诉记者，为确保流程运转有序，市局法制总队按照“步步有指引”的标准，制作了详细的培训手册和“一图读懂”流程图，会同监管总队与基层办案单位捆绑开展全环节、全要

素、全流程实战培训，确保操作规范落实到每一名一线民警。

派出所设视频会见室

最早试点跨区域会见的东城区龙潭派出所，每天接待预约前来会见的律师已成为一项常规工作。

在派出所案管组的办公室里，记者看到，一张黑板上详细记录着预约会见信息及预约进度。

龙潭派出所打击办案队队长张帅告诉记者，该所在现有办公用房较为紧张条件下，将一间办公用房改造成律师远程视频会见室，并对电脑进行了系统升级，配备了摄像头。所内案管民警专门负责与看守所之间沟通，预约时间、代为传递会见所需材料等。

“为确保律师跨区跨级远程视频会见落到实处，北京市公安局对外公布了监督电话，并配套建立‘每日电话回访—同步录入台账—及时汇总通报—跟进问题整改—定期调度推进’的监督问效机制”，吴畏介绍说，回访中，律师们在给予肯定和支持的同时，也提出了一些意见建议，比如“会见时环境嘈杂”“会见场所摄像头不清楚”等，法制总队会同监管总队及时组织相关看守所及派出所进行了整改，推动

“问题”在最短时间内逐个“清零”。

短短 3 年的时间，律师远程视频会见从无到有、从局部到全覆盖、从本区会见到实现跨区、曾经的“会见难”随着北京公安为民服务的脚步，正逐步被破解。

常态化沟通配合机制

北京市律师协会副会长毕文胜对于北京警方的这条“破解之路”感受颇深：“我认为，到今天这个阶段，破解‘会见难’已经走入全新时代。”

在毕文胜印象里，曾经刑辩律师会见嫌疑人，跑位于郊区的各个看守所，交通就是个难题，而看守所的会见条件更是十分有限。

而现在，足不出“区”、最近距离就可以远程会见不同区域看守所在押人员，“看得出来，北京公安在为民服务上用足了心，也让我们感受到了北京公安对律师执业工作的尊重与支持”。

记者了解到，北京市公安局与市律师协会围绕破解“会见难”建立起了常态化的沟通配合机制，每一步向前推进、每次向社会发布通告等，双方都会事先充分沟通，在现有条件下尽可能提供更优的服务保障。

2021 年 7 月，在双方的密切配合下，“北京律师远程视频会见海淀分中心”在海淀区律师协会开设启用，架起了律师协会与看守所之间的“桥梁”，律师在律协内即可与看守所在押人员进行视频会见。目前，该渠道已经对接了海淀区、石景山区看守所和北京市第一看守所，通过独立会见亭，为律师提供优质的会见体验。

记者了解到，推行律师远程视频会见至今，北京市公安局全局已先后办理视频会见人数 2.8 万余人次。今后，首都公安机关还将进一步探索创新，不断丰富方法手段，优化运行机制，使律师会见更加快捷便利、规范安全。

(黄洁)

海南出台跨行政区域法律援助管理办法

据《南国都市报》报道，海南省司法厅近日出台《海南省律师跨行政区域提供法律援助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进一步规范我省律师在法律服务资源短缺地区提供法律援助工作机制，促进法律服务资源跨区域流动，更好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多层次、多领域、多样化法律援助需求。

《办法》提出，各级法律援助机构在全省范围内招募律师，建立本行政区域法律援助律师名录库，依法指派或者安排名录库的律师提供法律援助，确保困难群众获得普惠均等的法律援助服务。名录库律

师不能满足需求的，司法行政部门可以与其他市县司法行政部门协商调配，或者申请省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指定。

《办法》强调，各级法律援助机构应当安排专人负责法律援助律师名录库的管理工作，将律师信息录入海南省法律援助管理系统，并实行动态管理。近三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或者行业处分的律师，经个人申报、律师事务所同意、法律援助机构批准，可进入法律援助律师名录库。

《办法》明确，非本市县律师提供法律援助，按照跨市县补贴标准支付补贴。在跨行政区域提供法律援助服务工作

中，对作出突出贡献的律师，由各级司法行政部门或者律师协会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表彰奖励。对违法违规的律师，依法依规进行相应处理。

据了解，截至 2022 年 6 月，我省共有社会律师 4684 名，其中海口、三亚地区律师 4193 名，占全省律师人数的 89.52%，承办 11009 件法律援助案件（以 2021 年度全省办理 21034 件计算，下同），占全省法律援助案件总量的 52.34%，人均办案 2.63 件；海口、三亚地区以外的其他市县律师人数 491 人，占全省律师人数的 10.48%，承办 10025 件法律援助案件，占全省法律援助案件总量的 47.66%，

人均办案 20.42 件。

律师资源分布不均衡，造成海南省部分市县律师资源短缺，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困难，特别是在遇到农民工、涉黑涉恶群体性案件需指派多名律师承办时，当地的律师资源无法满足案件指派需求。

通过出台《办法》，为律师跨行政区域开展法律援助工作提供政策支持，不断推动法律服务资源向基层下沉、向村（居）延伸，补齐乡村公共法律服务短板，缩小城乡、区域之间公共法律服务差距，为乡村振兴和基层社会治理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保障。

(陈栋)